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調查期日，應由書記官依進行事項製作調查筆錄；事件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裁定終結前，宜注意使少年調查官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及最後予到場之少年陳述之機會。 調查期日，應通知被害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不適宜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	第三十一條　調查期日，應由書記官依進行事項製作調查筆錄；事件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裁定終結前，宜注意使少年調查官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及最後予到場之少年陳述之機會。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調查筆錄應由到場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到場之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附記其事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明定，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目的。故本法係從保護少年之觀點，制定出與嚴格意義下刑事訴訟案件有別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例如不公開審理、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陪同在場、程序進行中除確認少年之行為外，並須探討其「需保護性」等，所揭示之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優先精神，與兒童權利

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其在場有礙調查程序之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之人到場時，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少年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意見，認有必要時，得令少年在場，並得利用遮蔽設備，將少年與到場之人適當隔離。 受訊問人就第一項至第三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		公約第三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意旨相合，惟本法在此前提下，並未完全漠視被害人之聲音，現行保護事件之調查與審理制度皆有適度探知或納入被害人意見陳述之機會，包括報告、移送、經少年及被害人之同意進行修復、向被害人道歉與賠償其損害、少年法院得許認為適當之人（含被害人）旁聽、隔別訊問、裁定正本應送達被害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提起抗告、聲請重新審理等情形（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三十四

陳述。 　　調查筆錄應由到場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到場之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附記其事由。		條但書、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二等參照）。為期使被害人之程序參與（含資訊獲知權）更臻明確，爰參考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本法第一條及前開規定意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等規定（含立法說明）、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及實務運作，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特性，增訂第二項

		至第四項。 三、現行第二項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移列為第五項；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審理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理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審理程序： 一、審理之少年法院及年月日時。 二、法官、少年調查官、書記官、到場通譯之姓名。 三、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或其他在場之人之姓名。 四、少年不出庭者，其事由。 五、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事項。	第四十二條　審理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理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審理程序： 一、審理之少年法院及年月日時。 二、法官、少年調查官、書記官、到場通譯之姓名。 三、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或其他在場之人之姓名。 四、少年不出庭者，其事由。 五、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事項。	一、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審理期日到庭者，實務運作上亦許其得陳述意見。又到庭之人陳述時，審理筆錄自應記載其要旨，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二、第三十一條新增之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審理期日亦有準用必要。又該條第五項規定亦可涵括現行本條第二項內容，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資精簡。

六、少年調查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其他到場之人陳述之要旨。 七、當庭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八、當庭出示之證據。 九、當庭實施之扣押或勘驗。 十、法官命令記載或關係人聲請經法官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予少年陳述之機會。 十二、裁定之宣示。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審理期日準用之。	六、少年調查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陳述之要旨。 七、當庭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八、當庭出示之證據。 九、當庭實施之扣押或勘驗。 十、法官命令記載或關係人聲請經法官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予少年陳述之機會。 十二、裁定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